

证券简称：雪莱特

证券代码：002076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制订。

2、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4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40,513,224股的1.87%，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4、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12个月内为锁定期，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管转让其持有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在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15元/股。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4.29元的50%确定，为每股7.15元。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17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及子公司核心骨干。雪莱特独立董事、雪莱特监事不在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柴华	董事、总裁	90	0.37%
冼树忠	董事、董事会秘书	88	0.37%
石云梁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8	0.0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子公司核心骨干（114人）		254	1.06%
合计（117人）		450	1.87%

7、激励对象中，柴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柴国生先生的近亲属，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后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余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本次计划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8、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将作相应的调整。

9、雪莱特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0、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2、本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 录

一、释义.....	6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7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7
四、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8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9
六、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10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2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2
九、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4
十、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6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7
十二、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8
十三、回购注销或调整的原则.....	20
十四、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22
十五、附则.....	24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雪莱特、本公司、公司	指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股权激励计划	指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从公司获得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优化公司经营管理模式，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创造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量；完善雪莱特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订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不在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17人，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3、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 4、子公司的核心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内任职并已签署劳动合同。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激励对象中，柴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柴国生先生的近亲属，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后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余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本次计划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四、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一）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雪莱特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45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40,513,224股的1.87%。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柴华	董事、总裁	90	0.37%
冼树忠	董事、董事会秘书	88	0.37%
石云梁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8	0.0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子公司核心骨干（114人）		254	1.06%
合计（117人）		450	1.87%

注：

-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 3、柴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柴国生先生之子，目前任公司董事、总裁，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全面负责公司生产运营管理活动，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及经营目标的实现将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柴华先生作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成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合理性，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其所任职务相匹配。
- 4、参与本计划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子公司核心骨干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公告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六、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一）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4年，自授予日起计算。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确定，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锁定期与解锁期

1、锁定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12个月为锁定期。

2、解锁期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满后的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3、锁定期和解锁期内的其他规定

在锁定期和解锁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或用于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

锁定期和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股份锁定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四）禁售期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柴国生先生的近亲属，激励对象柴华先生承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职半年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

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15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1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4.29元的50%确定，为每股7.15元。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达标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内，分年度对公司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公司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15%。
第二次解锁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
第三次解锁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上述所指2015年、2016年、2017年净利润对比2014年净利润增长幅度较高，主要系考虑富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纳入雪莱特合并报表的影响。

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对于上述解锁安排的绩效考核目标，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解锁。反之，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公司按照本计划，激励对象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制定具体考核指标，

并提交人力资源部备案。其中，各经营单位应严格按照各年度经营预算情况制定考核指标并落实，以促使经营业绩达成；各职能部门应严格按照部门KPI指标落实部门重点工作，并落实对经营单位的服务支持工作，以促使经营业绩达成。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照S（卓越）、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并提交人力资源部备案。

考核分数	分数 \geq 100	90 \leq 分数 $<$ 100	80 \leq 分数 $<$ 90	70 \leq 分数 $<$ 80	分数 $<$ 70
考核等级	S（卓越）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锁系数	1	1	0.9	0.7	0

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锁股份 \times 个人层面解锁系数。
根据解锁期考核，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九、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 \div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 \times (P1+P2 \times n) / [P1 \times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 \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一）本计划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且公司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二）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且符合本计划的考核规定，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并符合相关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激励对象的行权与解锁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付诸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本计划分别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协议书》；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2、在解锁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并向其发出《限制性股票解锁通知书》。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处理。

3、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用于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确定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含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十二、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激励计划不作变更。控制权变更是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二）公司合并、分立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事项时，激励计划不作变更，按照本计划执行。

（三）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或死亡

1、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平级变更，或者被公司委派到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或分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2）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而发生降低职务级别的情况，但降职后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以按照新岗位职务进行回购调整。

（3）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人员，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相关手续后进行回购注销。

（5）激励对象在公司内部正常职务变更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变

动前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比例及程序进行，但其个人绩效考核按变动后新岗位的相关要求进行解锁考核。

2、离职

（1）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之后、解锁之前离职的，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锁之后离职的，激励对象应当将其因获授股票流通所得的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因获授股票流通所得的全部收益=持有该等股份所获现金股利+已解锁且减持股份所获收益+已解锁但未减持股份在离职之日按收盘价计算市值—已解锁但未减持股份在授予时的购买成本。

（3）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之后离职的，应当在2年内不得从事其与公司所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所约定的相同或类似相关工作；若该激励对象在2年内从事其与公司所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所约定的相同或类似相关工作，则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其因获授股票流通所得的全部收益。

（4）激励对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丧失劳动能力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时，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4、退休

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5、死亡

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死亡，董

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6、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对于由于上述各项原因被回购调整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十三、回购注销或调整的原则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本激励计划有另行规定或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

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 \div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3、缩股

$$P=P0 \div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4、配股

$$P=P0 \times (P1+P2 \times n) / [P1 \times (1+n)]$$

其中：P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2、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 (1+n) / (P1+P2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三）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程序

1、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在30个工作日内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公司应注销该部分股票。

十四、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解锁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解锁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锁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

和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解锁日

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结转解锁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规定价格进行回购，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授予日授予权益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于一次性授予分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权，其费用应在解锁期内，以对解锁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 2922 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总成本将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考虑中国证监会无异议期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等实际情况，假定授予日为 2015 年 7 月 1 日，则 2015 年-2018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5 年（万元）	2016 年（万元）	2017 年（万元）	2018 年（万元）
450	2922	814	1279	647	182

本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五、附则

- 1、本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2、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1日